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 (i) 陸志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許立強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肖國光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胡明非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王永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辭任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及許立強先生(「許先生」)為將更多時間投入彼等其他事務，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陸先生及許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於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陸先生及許先生於彼等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陸先生及許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肖國光先生(「肖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經考慮(其中包括)肖先生的成就、對價值及戰略的認同以及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彼非常適合擔任此職務。

肖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肖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湖南師範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自湖北省化學研究院取得高分子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自中南大學取得礦物加工工程博士學位。彼身兼長江大學的特聘教授及分別為廣西省人民政府與湖南省湘陰縣人民政府的科學技術顧問。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教育部的博士後研究員。

肖先生於研發方面積逾31年經驗。其主要委任載列如下：

機構	職務	期間
中國五礦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環保技術研究所總工程師兼教授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資源研究所環保部副主任兼團隊負責人及教授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

機構	職務	期間
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精細化工廠廠長兼教授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
	化工環保研究所高級工程師兼教授	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
	製藥室及冶金工業部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而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肖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70,000港元的袍金。有關薪酬為經參考肖先生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的市場標準所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彼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其調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肖先生擔任董事會的新職務。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胡明非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王永利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胡女士，57歲，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零年自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以訪問學者身份前往歐盟及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胡女士於法律及醫療器械方面經驗豐富。彼自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任職，最後職務為審判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於北京視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九年至今於上海鑫朗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

王先生，51歲，於一九九二年自東北財經大學畢業。王先生於投資及證券方面經驗豐富。其主要委任載列如下：

機構	職務	期間
上海雲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營自營業務	合規風控負責人 自僱	二零一七年至今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分公司	溫台區域總監； 溫嶺營業部總經理； 杭州鳳起路營業部總經理； 金融機構部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五年
瑞福德健康保險股份公司	投資部總經理； 投資總監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八年
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營業部總經理； 上海廣中西路營業部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五年
大連三霖投資公司	投資部總經理； 投資總監	一九九九年至 二零零二年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 營業部	投資理財部經理	一九九七年至 一九九九年
遼寧中國國際期貨有限責任 公司	產權部副經理	一九九五年至 一九九七年
大連開發區中聯星海電器有限 責任公司	貿易部業務員	一九九二年至 一九九五年

胡女士及王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而彼等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胡女士及王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袍金。有關薪酬為經參考彼等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該等職位的市場標準所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及王先生已確認：(i)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彼等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彼等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女士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調任及委任，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下列安排立即生效：

- (i) 肖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羅春憶先生及肖國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及胡明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黃志雄先生及王永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